#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 励计划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13日)

为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限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提高股票激励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备忘录,请遵照执行。

### 一、审议程序及首次信息披露要求

- (一)上市公司拟筹划股权激励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可根据需要发布提示性公告进行分阶段披露。若上市公司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股权激励的基本形式(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或者其他方式);
- 2、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及占公司 股本总额的比例;
  - 3、激励对象是否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股权激励尚需履行的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5、预计披露激励草案的时间;
  - 6、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拟 作为激励对象的或者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 决。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董事会应当将该事项直接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时披露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见附件1)等文件,上市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还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材料:

- 1、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2、上市公司关于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等的承诺;
- 3、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虚假记载等情况下所获利益返还 公司的承诺:
  - 4、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如有);
  - 5、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如需);
  - 6、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得早于公示期的结束日。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包括而不限于以下内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途径、公示期、公司内部人员提出异议的情况。若存在提出

异议的情形, 监事会应当督促公司董事会就异议意见涉及对象是 否能够作为激励对象作出解释说明并与监事会意见同时披露, 监 事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分别对董事会解释说明的合理性、合法性 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逐条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会否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若分次实施的,每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百分比;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及其计算过程的说明;
- 4、除预留部分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应当披露其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 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 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 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 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说 明;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 12 个月内经董事会确认后,参照上述要求披露;

-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或者授权日的确定方式、 可行权日、锁定期安排等;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 方法。如采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方法 以外的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应当对定价依据及 定价方式作出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该定价是否损害上市公司、 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意见并披露;
-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获授权益的条件;拟分期行使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行使权益的条件;约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应充分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后期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如低于前期激励计划,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8、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当中,应当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间;
- 9、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和程序;在上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 等情形时,权益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公式;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者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其合理性,实施

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者激励对象发生 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13、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纠纷或者争端 解决机制;
- 14、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权益回购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的触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收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

### 15、其他重要事项。

- (四)公司应披露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是否建议上市公司 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 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 发表专业意见。上市公司未按照建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就 此事项作特别说明。
- (五)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公司应当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法律意见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还需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采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应当对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及会计处理方式作出说明,其中会计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限制性股票或者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的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就该定价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意见并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股东应当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时,应当同时披露激励对象前6个月内 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并说明激励对象的行 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是否构成短线交易。

## 二、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 (一)上市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得到满足后, 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激励对象的获授事宜,所确定的授予 日期不得早于董事会审议授予事宜的召开日期。授予方式为分期 授予的,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方式为分次授予的,授予价格定价原则遵循首次授予价格原则。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向本所

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报送用于托管股份的证券专用账户,并向结算公司申请将该账户中的股份冻结和限制转托管。

- 2、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二)董事会审议授予事宜后,应当及时披露授予相关公告,相关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2、董事会对授予条件的审议结论:如授予条件是否成就; 是否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说明;本次 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董事会重新 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说明;
- 3、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及股票来源(如发行新股或者回购股份等),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 4、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披露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

同时,应当披露全部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

- 5、根据确定的授予日,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 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6、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需披露授予股份的性质,相关股份 限售期安排的说明,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
-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 月是否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8、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 9、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 10、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有);
  - 11、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 (三)上市公司刊登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可办理授予登记的相关手续,向本所提交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书(见附件 2,分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按附件 2 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公司应当至少在《管理办法》四十四条规定的最后期限 7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递交相关材料。

上市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应当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中确定股票期权的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证券简称参照认购权证的编制规则,首两个汉字取自公司股票简称,后面为"JLC?",其中"JL"代表股权激励计划,"C"代表"认购","?"处填股权激励计划的批次,从1开始依次编码。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的证券代码区间为【036001、036999】,由本所按实施先后顺序统计编码。若同一

公司先后实施不同的股权激励计划,应当分别编码。

上市公司在股权激励方案中设置了预留期权的,在首次授予时无需对该部分预留期权进行登记。该部分预留期权在明确授予对象后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对预留期权进行授予登记时,应当启用新的期权简称和期权代码。

- (四)上市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应当按照相关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禁售期自授予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
-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权益授予登记手续完成后2个 交易日内披露权益授予完成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1、限制性股票或者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等情况;
- 2、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确定的期权代码、期权简称情况:
-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应当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会否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如有)、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等(如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有)等情况;
- 4、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因离职、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行权的,应说明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它内容。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如激励对象 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权益的,在向本所提交相关材料时,上市公司应当在授予完成公告中明确说明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的处理方式。激励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激励股票授予完成后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进行自行申报,并进行公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对所持股份进行妥善管理,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违规情形。

### 三、股票期权行权

- (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时, 公司或者激励对象可选择集中行权或者自主行权。上市公司拟选 择自主行权的,须符合以下条件:
- 1、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一家证券公司,作为其自主行权方案 实施的承办券商,并签订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服务协议;
- 2、承办券商应当确保其技术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自主行权的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结算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 3、上市公司及其承办券商应当出具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 明确自主行权过程中各环节操作合法、合规性以及相关参数、数 据维护及审核的责任。
  -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关注股票行权的条件是否满足,

当条件满足后,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事项以及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并披露,相关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 2、董事会关于是否满足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者禁止行权情形的说明,公司如出现上述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对已经授予股票期权的处理措施和相关后续安排作出明确说明;如出现未满足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相关行权条件的(如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个别激励对象存在违规行为等),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者递延至下期行权,上市公司应当注销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 3、期权授予日与首次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间隔;
-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如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董事会关于差异情况以及重新履行的审批程序的情况说明;
- 5、本期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和预计数量、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
  - 6、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选择(集中行权、自主行权);
- 7、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披露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同时,应当披露全部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

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

- 8、董事、高管授予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是否买 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9、董事会对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说明(如有);
  - 10、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 11、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 12、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 13、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如有);
  - 14、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 15、说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6、拟选择自主行权的,还应当在公告中说明选择自主行权 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 影响等;
  - 17、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三)上市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 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有) 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 (四)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期权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五)上市公司选择集中行权的,在每一行权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原则上应当一次性同时行权。如有特殊情况,经申请,最多可分两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前应当事先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的机构申请,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的机构确认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本所提出行权申请。

上市公司董事会向本所提出行权申请前,激励对象应当事先向上市公司足额缴纳行权资金,上市公司不得通过借款、担保等任何方式为激励对象行权提供财务资助。上市公司董事会申请办理行权时,行权相关事项与之前披露的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公告。

- (六)公司刊登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的董事会决议 公告后,应当向本所提交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见 附件3),按附件3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与结算公司联系办理 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确认手续。
- (七)本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对,确认无异议后出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确认书

至结算公司,公司与结算公司联系办理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确认手续。

- (八)上市公司选择集中行权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股票期权集中行权登记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包括行权条件、行权时间、行权人数、行权数量、行权资金金额等;
- 2、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方案和在公司内部网站公示情况一 致性的说明;
  - 3、行权资金的验资情况:
- 4、行权所获得股份的性质和股票的可上市流通时间,如激励对象行权所获得股票有其他限售条件的,应当说明限售情况及后续安排以及股份的上市时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锁定的情况说明;
  - 5、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 6、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九)上市公司选择自主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进入行权期后,应当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中或者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 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 (十)激励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票期权行权后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

求进行自行申报,并在本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对所持股份进行妥善管理,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违规情形。

###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一)当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后,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获得股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以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并披露。股权激励获得股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董事会对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是否 成就、是否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说明;
- 2、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包括本次解除售股份总数、占总股本的比例等;
- 3、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获得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已解除限售的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继续锁定的数量;
  -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解限条件是否满足的核实意见;
  - 5、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 6、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如有);
  - 7、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二)上市公司按前款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后,可向本所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并提交《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附件4)申请,并按附件4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三)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结算公司提交有关材料,办理激励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刊登股权激励获得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包括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占总股本的比例、解除限售日期等;
- 2、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得有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解除限售的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继续锁定的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得有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解除限售的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继续锁定的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如存在差异董事会关于差异情况以及重新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说明;
  - 4、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五、股权激励方案的调整

(一)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情形。

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前后方案的修订情况对比说明,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如上市公司标的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获授权益的行权比例、行权价格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

### 六、股权激励方案的终止

(一)上市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 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 行使。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 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二)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 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 会审议并披露。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市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 激励计划决议的,公司应当同时承诺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四)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终止实施议案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激励已筹划及实施进展、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或者股票期权的情况及后续处理措施、终止实施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的可能影响等作出说明,并披露律师事务所意见。

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公司应当及时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或者期权注销手续。

# 七、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一)根据上市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在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或者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予以注销;
  - 2、根据相关规定应当予以注销:
- 3、其他应当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情 形。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如上市公司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

划;如相关人员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原分配的股份或者期权不得转授他人,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当予以注销;尚未授予的激励股份不得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应当由公司依法回购并予以注销。

- (二)上市公司在发生以上所述情形时,应当自知悉或者接到相关通知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对注销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后,披露拟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1、公司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相关人员不得成为激励 对象的情况说明:
- 2、公司激励对象或者相关人员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所获授股份或者期权情况;
- 3、对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种类、价格及定价依据,拟 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回购后对公司股本结构及公司业绩的 影响:
- 4、本次回购/注销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其已获授股份或者股票期权的相关处理措施;
- 5、律师事务所对该次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
  - 6、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对于采取限制性股票方式进行激励的方案,上市公司应当 在出现需回购股份的情形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 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方案应当重点说 明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等。

(三)如需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要求,在回购注销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四)注销手续办理及公告

- 1、上市公司刊登拟注销公告并履行完成上述程序后,可提交《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注销申请表》(附件5),并按附件5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
- 2、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结算公司申请确认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刊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的内容包括:
- (1)本次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注销的总数,回购注销股份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如适用)等;
- (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如适用);
  -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八、其他信息披露要求

(一)上市公司采用回购、非公开发行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会及本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上市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权益授予和公告、登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三)上市公司应当将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相关方所做的 各项承诺进行准确、完整地披露,并及时将承诺录入本所承诺管 理数据库,督促相关方切实履行承诺。
- (四)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包括:
  - 1、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 2、报告期内授出、行使和失效的权益总额;
  - 3、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 4、报告期内权益价格、权益数量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权益价格与权益数量;
-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 历次获授、行使权益的情况和失效的权益数量;
  - 6、因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 7、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事项对公司业绩的 影响;
- 8、报告期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 的说明;
- 9、报告期内预留权益失效情况及原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及原因;
  - 10、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实行股权激励的, 参照本备忘录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独立财务顾问(如有):

<u> </u>	间你: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 事项(是/否/ 不适用)	备注
	上市公司合规性要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 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 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是否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6	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激励对象合规性要求		
7	是否包括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	是否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9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0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1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2	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13	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4	激励名单是否经监事会核实		
	激励计划合规性要求		
15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16	单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股票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17	激励对象预留权益比例是否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 益数量的 20%	
18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已列明其姓名、职务、获授数量	
19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授权日起计算是否未超过 10 年	
20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	
	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完整性要求	
21	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事项是否完整	
	(1) 对照《管理办法》的规定,逐条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会否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若分次实施的,每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百分比;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及其计算方法的说明	
	(4)除预留部分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披露其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说明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或者授权日的确定方式、	
	可行权日、锁定期安排等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采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该定价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意见并披露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获授权益的条件;拟分期行使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行使权益的条件;约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应当充分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后期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如低于前期激励计划,	

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8)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当中,应当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益的	
期间 (9)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 程序(例如实施利润分配、配股等方案时的调整方法)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者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其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 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3)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纠纷或者争端解 决机制	
(14) 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	
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 权益或者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	
权益回购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的触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 收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	
22 是否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指标是否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有 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24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 是否不少于 3 家	
25 是否说明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限售期、行权期合规性要求	
26 限制性股票授权日与首次解除解限日之间的间隔是否少于1年	
27 每期解除限售时限是否未少于 12 个月	
28 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 的 50%	
29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是否少于1年	
30 股票期权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是否不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	
31 股票期权每期行权时限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32 股票期权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 股票期权总额的 50%	_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合规性要求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		
33	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		
	见		
34	上市公司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管理办		
	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1) 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		
	件		
	(2) 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管理		
	办法》的规定		
	(4)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5)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6) 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9)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35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专		
33	业意见是否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		
36	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37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股东是否拟回避表决		
20	苯重人主冲吸切激码斗制营安时 圣昭基重具不同源主冲		
38	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20	且不去大人动剑站市伍		
39	是否存在金融创新事项		
4	x公司保证所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	坦因所填写情》	兄有误产
1			

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 (股票期权)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申请的期权简称				
期权数量 (万股)		分几期行权	期	
期权有效期限	期权生效日期:		朝权有效期: 年	

#### 股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申报材料	是否齐备
1、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申请	
2、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	
3、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如需)	
4、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	
5、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独立董事意见	
7、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8、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如有)	
9、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

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年 月 日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本次激励计划		占授予前上市公司			
授予股份数量		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股份来源	<ul><li>□ 向激励对象发行 新增</li><li>□ 二级市场购入</li><li>□ 其他</li></ul>	股份状态	,,,,,,	售条件股份 售条件股份	
本次授予限制性		十七世之阳生	出户日间和	八日廿日毎77人7日	
股票总人数		本次授予限制性	钡疋时间和	分几期解除限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		股票锁定情况		售	
本次脫秋激励计划所经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经过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程序说明:				
	申报材料			是否齐备	
1、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周					
2、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					
3、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如需)					
4、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					
5、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	单的核实意见				
6、独立董事意见					
7、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l;				
8、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如	中有)				
9、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划	足的其他内容。				
		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_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上述材料的真实、准确、 公司申请办理期权授予3		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	
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b>(董事会章)</b> 年 月 日					

# 附件3:

#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

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		
本次期权行权		本次期权	行权涉及	
数额(万份)		人员数量		
期权可行权期数 / 本次为	分 期行权	本次行权	.股份上市	
第几次行权	本次为第 次行	日期		
	权			
本次行权所产生新增股份数		. ,	.所产生新	
量(万股)		增股份的	性质	
	申报材料			是否齐备
1、本次股权激励行权的董事。	会决议;			
2、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如适	用);			
3、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	L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的	脸资报告;	
4、董事会盖章确认的此次行材	叉的激励对象名单、授	予数量及	证券账户;	
5、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	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	具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的	为法律意见	书;;	
7、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8、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如有)	);			
9、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声明	1		
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	产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	公司股东ス	大会审议通:	过,各激励对象已
缴款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的	1验资。现特向贵所申	请行权股份	分数量共计	万股,请
按附表明细数据确认公司激励	为对象的行权股份数量	0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股权	风激励计划行权申请材	料真实、准	主确、完整,	、合法,因所提供
申请材料有误产生的一切法律	t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股	份有限公司	
		,_ ·	_	
		年 月	日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申请书

### (自主行权适用)

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		
期权可行权期数 / 本次为	分 期行权	自主行权承办证券		
第几个行权期	本次为第个行	公司名称		
	权期			
本期期权可行权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本期期权到期日	年 月 日	
截至申请日本期期权可行权		本期可行权人员数		
数额(万份)		重		
	申报材料		是否齐备	
1、关于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	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权激励行权自主行	权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3、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如适				
4、董事会盖章确认的此次行材				
5、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				
6、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				
7、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如有);				
8、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	用计划;			
9、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				
明;				
10、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自				
11、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业务承诺书(注2);				
12、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及承办券商签署的自主行权服务协议;				
上市公司 <b>吉</b> 朗				

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 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聘期律师核验,公司第 次股权激励计划第 期行权条件已 经成就,各激励对象满足可行权条件。现特向贵所申请采取自主行权方式对公司第 次股 权激励计划第 期股票期权行权。

本公司承诺将在每个行权期届满时准确核实当期到期未行权且应当予以注销的期权 数量,并将于该行权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申请、期权注销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 整、合法,并承担因所提供申请材料有误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份有限公	司
年	月	E	

注 1: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合规承诺书中至少就下列合规性要求作出承诺: (1) 上市公司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协议,并明确约定各方权利 及责任;(2)审慎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下期权估值模型及方法,充分披露对会计核算及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变化:(3)确保被激励对象行权时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4)

上市公司发生应当对股票期权参数进行调整的公司行为(如权益分派、配股等)后,应当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符合激励方案的调整后参数,并确认相关参数调整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在取得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参数调整完成确认后,方可继续开展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5)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的,例如需对个别激励对象持有期权在行权期内注销的,由公司提交承办券商自主行权系统端口予以锁定,并定期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程序;(6)期权激励计划的每个行权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到期未行权期权的注销程序。上述注销手续办理期间,同一激励计划下同次授予的所有股票期权应当暂停行权直至相关注销手续完成。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行权期届满后核实到期未行权且应当予以注销的期权数量,确保注销数量准确无误。(7)确保各行权对象自主行权过程符合包括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已向当地税务机关报备激励对象扣税方案。

注 2: 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承办券商应当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 附件 4:

####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DIEWEN A COMMON					
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代码					
本次申请					
解除限售涉及人数					
本次解除限售为					
第几次解除限售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股权激励计划					
禁售期					
可解除限售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获得股份锁定条件及解除限售有关情况的说明:

申报材料	是否齐备
1、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决议;	
2、监事会对解除限售名单的核实意见;	
3、独立董事对解除限售名单的核实意见;	
4、 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意见(如有);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期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章) 年 月 日

\*本次申请前股权激励获得股份数量应当考虑截至申请前送股、转增等所有影响股本变化的因素

# 附件5:

#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注销申请表

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注销申请的基本情况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本次申请注销的类型	□ 股票期材	又 □ 限制性股票	□ 已解限的流	
本次申请注销期权(或股		上, 4 中,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_	
份) 的授予日期		本次申请注销涉及人数	X	
本次申请注销期权(或股		本次申请注销股份的回	购	
份)数量		价格		
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	%	是否已刊登债权人公台	当 [	〕是
股本比例(如适用)	<b>%</b> 0	(如适用)		] 否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注销有关情况的说明:				
申报材料				是否齐备
1、上市公司披露的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				
2、监事关于符合注销条件的意见(公司监事应当对拟注销股份/期权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				
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符合注销条件的意见				
4、股东大会决议(如适用);				
5、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注销事项及程序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法》及股权激				
励相关法规规定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适用);				
6、验资报告(如适用);				
7、是否根据《公司法》一百七十七条提交债权人通知书(如适用)。				
8、其他相关材料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期权注销手续。 				
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章)				
年 月 日				